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05號

上訴人 王智富

被上訴人 周福寶

李秀花

張智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9年12月27日9時許，自居住之臺中市○○區○○街○村巷00號房屋走出欲駕車外出時，被上訴人周福寶、李秀花見狀即教唆被上訴人張智弘持攝影器材對伊面部、身體及住宅內部連續拍照、錄影長達1小時以上，嚴重侵害上訴人之身體隱私權、住宅隱私權，另侵害伊之肖像權致不能工作，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2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

01 一部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
02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112年10月4日止，按年息
03 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於本院者，不予贅述）。又其聲明與
04 理由記載不符，經本院曉諭其表明真意（見本院卷第131
05 頁），惟上訴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表明，依法自應以聲
06 明為準。

07 三、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肖像權、身體
08 隱私權、住宅隱私權等語，資為抗辯。

09 四、本院的判斷：

10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11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12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13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14 舉證責任。上訴人主張周福寶、李秀花教唆張智弘持攝影器
15 材對其面部、身體及住宅內部連續拍照、錄影長達1小時以
16 上，而侵害其身體隱私權、住宅隱私權及肖像權等情，為被
17 上訴人所否認，即應由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

18 (二)上訴人主張周福寶、張智弘侵害其身體隱私權、居住隱私
19 權，為無理由：

20 1.隱私權乃指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獨自權利，
21 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
22 權利，此項權利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其他自由權。是
23 以，私法上隱私權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
24 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乃人格權之一種，並為民法第19
25 5條所明定，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即個人得
26 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不受他人侵擾，及對個人資料
27 自主控制；惟隱私權之保護，必以主張隱私權之人對於該
28 隱私有合理之期待為原則，尚不得漫為主張。而所謂隱私
29 之合理期待，應就個案判斷。例如：個人之行動舉止，於
30 私領域空間，固然係受絕對保護，除非個人同意，不容他
31 人以任何理由侵犯，惟個人於公共領域之行動舉止，並非

01 發生於私領域空間，則如此部分之公開或為他人知悉、為
02 個人同意或可得而知者，即難謂此等對隱私權造成之侵
03 害，具有違法性。

- 04 2. 上訴人主張周福寶教唆張智弘對其錄影，進而侵害其身體
05 隱私權、住宅隱私權等情，經原審勘驗被上訴人提出張智
06 弘當日拍攝錄影畫面，確認上訴人當時使用鐵鍊拴在2輛
07 機車上，周福寶要求張智弘打電話給新社派出所，上訴人
08 持相機拍照，周福寶則向張智弘表示「不要理他啦 你全
09 程錄影 這沒事要找我們麻煩的 叫他錄美一點 你錄他
10 錄清楚一點」。其後李秀花挪動機車，詢問上訴人為何將
11 機車上鎖，表示要報警處理。周福寶又向張智弘表示「他
12 鎖他的啦 他不讓人過 你把他錄起來 他要擋住我們機
13 車不讓你們出入」、「智弘 不用給他錄那麼久啦 不用
14 給他錄這麼久 這樣就好了」、「我們來泡茶 要錄他就
15 繼續 他要錄你就給他錄」等情，而錄影內容則如卷附被
16 證3擷取照片所示（見原審卷第73至75、85至109、289
17 頁）。依上開擷取照片所示，均屬上訴人於公開場合所為
18 舉止，及在公開場合可見之上訴人房屋外觀，難謂上訴人
19 對此隱私有何合理之期待，根據上開說明，本院無從認上
20 訴人之身體隱私權、住宅隱私權受張智弘、周福寶侵害。
- 21 3. 況本件係上訴人鎖車在先，被上訴人為自保而為錄影，且
22 隨即報警，並經警到場處理等情，亦難謂張智弘、周福寶
23 之行為有何不法。
- 24 4. 至上訴人主張遭張智弘錄影長達1小時以上，非原判決所
25 認10分鐘以上云云，惟上訴人於原審自行主張遭錄影長達
26 10分鐘以上（見原審卷第17頁），前後已有矛盾，而參以
27 上訴人提出之錄影光碟，錄影時間僅有5分4秒，其中張智
28 弘持行動電話錄影時間未滿5分鐘，又張智弘於原審提出
29 之錄影畫面全長為26分3秒，其內包括後續警察到場處理
30 經過，並非全程拍攝上訴人，有前開擷取照片可憑，均與
31 上訴人所述不符。上訴人未能證明張智弘錄影達1小時，

01 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又遍觀原判決內容，並未認定張智
02 弘錄影之時間，所謂「長達10分鐘以上」，係原判決整理
03 上訴人主張要旨，附此敘明。

04 5.準此，上訴人未能證明張智弘、周福寶不法侵害其身體隱
05 私權、住宅隱私權，其主張2人應負賠償責任，實屬無
06 據。

07 (三)上訴人主張周福寶教唆張智弘對其錄影，進而侵害其肖像
08 權，致其受有工作損失云云，然其並未舉證證明其工作損失
09 為何，此部分主張亦無可取。

10 (四)上訴人主張李秀花教唆張智弘對其錄影云云，為李秀花所否
11 認，且李秀花當場向張智弘表示「不用錄了 那個不要錄
12 了 不用錄他啦」等語，業經原審勘驗張智弘當日拍攝之影
13 片確認無誤（見原審卷第73、289頁）。上訴人就此並未舉
14 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15 五、結論：

16 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2 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6 法官 陳正禧

27 法官 施懷閔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洪鴻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